

中國現行法制概要

趙秉志* 赫興旺**

一、前言

法律乃社會關係之調整器，尤為現代法治社會不可或缺。然由於法律虛無主義之影響，中國大陸自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的整整三十年間，並未創立系統有效的法律制度，整個社會常在無序之中運作，以致政治運動頻仍，社會動亂無常，民眾痛遭劫難。此實乃民族之不幸也。

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結束之後，中共痛定思痛，逐步認識到法治的重要，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的法治口號，並著手創建自己的法治，陸續頒行了憲法、刑法、民法、民刑及行政訴訟法以及各種行政、經濟法等基本法律。尤其是近兩年來，中國大陸又開始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法律在社會生活、國家管理活動中之地位更日顯重要，大量的經濟立法以及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配套的其他方面的法律法規頻頻出台。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的十六年間，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共制定了一百七十五部法律，通過了七十七個有關法律問題的決定，其中涉及經濟和改革開放的法律佔三分之二。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國務院還制定了七百多件行政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了三千多件地方性法規。這些法律法規，基本上涵蓋了現代社會需要法律調整的方方面面。據此以觀，大陸的法制已基本具備，並處於日臻完善的進程之中。

* 法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

** 法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近些年來，中國大陸內地與港澳台地區交往頻繁，隨之而致生的法律事端亦日趨增多。對港澳台地區民眾而言，知悉大陸內地之法制，實為相互交往之需要。然面對浩瀚繁雜的法律，法律學家也往往不能宏微俱悉，一般民眾更是難以全面把握，尤因歷史原因，大陸內地與港澳台地區彼此間的政治、經濟、法律制度相差甚巨。此種狀況，更對港澳台地區民眾乃至學者準確理解大陸法律與法治產生種種困難。故此，我們對大陸現行的立法體系、立法體制、立法程序、修法程序、法規解釋以及大陸現行的法律體系、架構等，分別予以簡介，以期對港澳台地區民眾和學者全面了解乃至研討大陸法律與法治有所助益。

二、立法體系和立法體制

（一）立法體系

立法體系，乃指由各級立法機關，分別在其法定立法權限內創制的、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低不等的各種規範性法律文件所構成的系統。根據大陸憲法的規定，大陸立法體系由以下幾類法律文件組成：

1、憲法

憲法乃國家之根本大法，在立法體系中佔據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均不得與憲法的規定相抵觸。

2、法律

“法律”一語，在大陸有廣狹兩義。廣義之法律，乃指一切立法機關制定的所有規範性文件。狹義之法律，乃是立法體系中所特指的一類規範性文件，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頒佈的規範性法律文件之統稱。此處之“法律”，即為狹義之法律。

根據憲法之規定，法律的效力僅次於憲法。在其內部層次上，法律又分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但這種劃分並不標誌著它們有效力上的差別。

基本法律比較全面地規定國家和社會生活某一方面的基本問題，如刑事、民事、訴訟以及有關國家機構的組織等方面的法律。屬於此類的法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通則》、《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等。

與基本法律相比，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所規定的內容之重要性稍輕，其具體條文也相對具體、詳細。此類法律，數量相當多，涉及到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科技、教育、醫葯衛生、社會治安、環境保護以及自然資源的保護和利用等各個領域，在整個立法體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國家安全法》、《義務教育法》、《國家賠償法》、《公司法》、《商標法》、《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廣告法》等等，均屬此類法律。

3、行政法規及規章

行政法規，是大陸最高行政機關——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在其職權範圍內制定發佈的有關行政管理活動的規範性文件，其效力低於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在立法體系中也佔有相當的比重。《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行政監察條例》、《長江三峽工程建設移民條例》、《總會計師條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國家安全法實施細則》等等均屬之。

此外，國務院還有權發佈具有規範性內容的決定和命令，其效力等同於行政法規。

行政規章，是國務院所屬的各部、委，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或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內，制定和發佈的規範性文件，其效力低於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

4、地方性法規、規章

地方性法規、是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規範性文件，效力低於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其特點是在立法機關的轄區內有效。

地方性規章，是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範性文件。其效力低於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也不得同國務院各部委的行政規章相抵觸。

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中國大陸採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同時又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在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實行民族自治。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是各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的法規。這些條例只在其制定機關管轄的區域內有效，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也不得與國務院制定的關於民族區域自治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6、國際條約

國際條約，乃兩個以上之國家，就政治、經濟、貿易、文化、法律、軍事等等方面問題，確定其相互關係的協議。國際條約本不屬於國內法之範疇。但依據“條約必須遵守”的國際法通例，由中國大陸政府簽訂和加入的國際條約，自然在中國大陸具有約束力。故此，國際條約也是中國大陸立法體系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二）立法體制

立法體制，是關於法的創制權限劃分的制度。亦即一個國家中各國家機關及其人員制定、認可、修改、廢止法律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權限如何分配的制度。

綜觀當代各國立法體制，可以依據不同的標準將其劃分為若干類型。如按照是否以民選機構為立法主體的標準，可分為民主立法體制與專制立法體制；按照立法權是否為某一類別國家機關壟斷行使的標準，可分為單一立法體制與複合立法體制；按照中央和地方立法權限大小的標準，可分為一級立法體制與兩級（多級）立法體制；按照立法權是否受到其他國家機關制約的標準，又有獨立立法體制和制衡立法體制之分。

關於中國大陸現行立法體制的性質，法學界爭論頗大。主要有一級多層次立法體制說、二級多層次立法體制說、一元二級多層次立法體制說、一元二層次三支立法體制說等數種不同主張。但佔統治地位的是一級多層次立法體制說。

一級多層次立法體制說認為，大陸憲法第五十八條明確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其他任何機關均無此權，此乃“一級”；然為了靈活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憲法又賦予不同層次的國家行政機關和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制定法規的權力，故又形成法規的“多層次”。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憲法的規定，其具體的立法機構的立法權限如下：

1、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立法權力：（1）修改憲法；（2）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有關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3）改變或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不適當的決定。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立法權是：（1）制定和修改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2）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的修改和補充，但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3）撤銷國務院制定的同憲法、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4）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制定的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和決議；（5）決定同外國締結條約和重要協定的批准和廢除。

2、憲法賦予其他國家機關的法規創制權

（1）國家行政機關制定行政法規和規章權

首先，國務院作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又是最高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其立法權限包括：（i）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ii）改變或撤銷所屬各部、委發佈的不適當的命令、指示和規章；（iii）改變或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iiii）行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其次，國務院各部、委有權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內發佈命令、指示和規章。

再次，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本地區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2）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制定地方性法規權

根據憲法的規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頒佈地方性法規。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有權制定地方性法規。

（3）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權。

根據憲法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3、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的授權而產生的授權立法權

授權立法，實質上乃行使國家立法權的一種變通形式，並非一種獨立的立法制度。中國大陸的憲法中並無授權立法的規定，此種情況只是根據後來的一些憲法性決定而出現的。主要包括兩種情形：

（1）由國務院行使的授權立法權。基於客觀形勢的需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曾於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先後三次授權國務院制定某些方面的法規。其中，一九八五年四月十日通過的《關於授權國務院在經濟體制改革和對外開放方面可以制定暫行的規定或者條例的決定》，授權範圍最為寬廣。

（2）由地方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授權立法權。一九八一年和一九八八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分別作出決定，授權廣東、福建、海南三省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可以制定各自所屬經濟特區的各项單行經濟法規。一九九二年七月和一九九四年三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又先後作出決定，分別授權深圳市和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和兩市的政府，有權制定法規和規章在各自經濟特區內實施。

三、立法與修法程序

立法與修法程序，乃指立法主體制定、修改規範性法律文件過程中的工作方法、步驟、手續和次序。嚴謹、合理的立法與修法程序，乃立法公正、民主、科學、穩定之重要保證。統而觀之，法律文件的效力越高，其立法與修法之程序亦愈複雜。在此，著重介紹大陸中央立法主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和國務院的立法程序。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的立法程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乃最高權力機關，其立法程序最為複雜，也最為完整。根據大陸《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法律的規定，立法（包括修法）必須經過提出法律草案、審議法律草案、通過法律案議案和公佈法律四道具體程序。

1、提出法律案議案

此乃立法、修法之第一道程序，即享有法定權限的國家機關或個人提出關於制定、修改、廢止某項法律之建議的程序。

根據大陸憲法之規定，有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法律案議案的主體包括：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
-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的一個代表團；
-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聯名；
- (6) 國務院；
- (7) 中央軍事委員會；
- (8) 最高人民法院；
- (9) 最高人民檢察院。

有權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法律案議案的主體包括：

- (1) 委員長會議；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
-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常委會組成人員十人以上聯名；
- (4) 國務院；
- (5) 中央軍事委員會；
- (6) 最高人民法院；
- (7) 最高人民檢察院。

修憲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職權。惟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不得輕易修正，各國對修憲程序都予以嚴格控制。根據中國大陸憲法之規定，提出修憲議案較提出一般法律議案，要求更嚴的主體條件。能夠提出修憲議案的主體僅有兩類：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2) 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所有法律案議案，必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團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長會議決定，才能列入議程。未被列入議程的議案，自然不會進入以下的其他立法程序。

2、審議法律草案

此乃立法機關對已經列入議事日程的法律草案正式進行審查，討論或辯論。此為立法、修法程序中最實質、最關鍵之階段。其具體程序為：

- (1) 聽取關於法律草案的說明

即由提案人向立法機關作法律草案的說明。內容包括立法理由、起草經過、法律草案的基本思想和原則，以及立法中的主要問題。具體法律草案的條文則不宣讀，事先分發。

（2）對法律草案的審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法律草案的具體程序為：大會全體會議聽取法律草案的說明後，由各代表團審議，並由大會的有關專門委員會和法律委員會審議。審議的具體形式為代表團全體會議和代表小組會議以及主席團會議和大會全體會議。鑒於大會有代表三千餘人，通過大會全體會議審議法律草案並不方便，代表小組會議就成為審議法律草案的主要形式。由法律委員會負責匯集各代表團的審議意見，並進行討論、審議，提出修改意見，再向大會主席團報告審議結果。大會主席團對審議結果和法律草案再行審議，通過後分送各位代表再次審議。完成代表小組審議→法律委員會審議→大會主席團審議→各位代表審議的一個循環周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法律草案的具體程序為：在聽取提案人對法律草案的說明後，常委會舉行分組會議，進行初步審議；然後交有關專門委員會審議，同時由法律委員會統一進行審議；由法律委員會向常委會提出審議結果報告。

最高立法機關在審議法律草案時，必須注重以下原則：

- （1）法律草案的內容是否符合憲法和國家的方針、政策，是否符合國情；
- （2）法律草案的內容是否同現行的法律體系和諧一致；
- （3）各方面的意見和利益是否基本協調一致；
- （4）與國際條約和協定是否一致；
- （5）法律草案本身的結構是否合理，層次是否清楚，法律用語、概念是否準確、統一，文字表達是否言簡意賅，合乎邏輯。

3、通過法律草案

即立法機關對法律草案進行表決，得到法定人數的同意後，使之為法律的程序。此為立法、修法程序中最具決定意義的階段。

表決的方式分為公開表決與秘密表決。鑒於大陸是一院制的立法體制，沒有其他制衡因素，表決的人數多寡便成為法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的標準。根據大陸《憲法》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的規定，不同法律草案的法定通過人數又有不同：

憲法修正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數通過。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的其他法律草案，須由大會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的法律草案，須有常委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4、公佈法律

公佈法律，即使法律發生法律效力的一個重要程序，是立法、修法程序必須經過的最後步驟。根據大陸憲法的規定，公佈法律的具體程序比較簡單，即國家主席根據最高立法機關的決定，以國家主席的名義公佈。公佈法律的法定載體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其他新聞媒體也可以轉載。

（二）國務院行政法規的制定修正程序

由於大陸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其立法、修法程序較立法機關的立法、修法程序簡單。

1、提出行政法規案

享有行政法規提案權的機關主要有：

- （1）國務院各部、委；
- （2）國務院直屬機構；
- （3）國務院的辦事機構；
- （4）國務院各部委歸口管理的國家局；
- （5）國務院非常設機構。

2、審議行政法規草案

即國務院對列入其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議程的行政法規草案進行審查、討論和修改的活動。

3、通過行政法規案

國務院全體會議或常務會議對審議過的行政法規草案正式表示同意與否的活動。它與最高立法機關通過法律案的最大差別，在於不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表決制，而是由總理根據與會人員的意見，最後作出是否通過的決定。

4、發佈行政法規

國務院發佈行政法規，主要採兩種形式：

一種是由國務院總理簽署發佈令，以國務院的名義發佈；一種是經國務院批准後，由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發佈。發佈行政法規的法定載體為《國務院公報》，其他新聞媒體亦可轉載。

以上是對大陸最高立法機關和最高行政機關立法、修法程序的簡介。大陸地方各級權力機關的立法、修法程序、與最高立法機關的立法修法程序相似，在此不贅。惟地方性立法增加了備案和批准程序，值得注意。

備案，是指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地方性法規，必須上報法定機關，以接受其監督和審查的制度。備案不影響地方性法規效力。備案程序的具體規定是：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必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和國務院備案；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的權力機關制定的地方性法規，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和國務院備案。

批准，乃指一些特別的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必須報經法定上級機關批准方能生效的制度。其具體內容是：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權力機關之立法，必須報經省、自治區人民代

表大會常委會批准；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必須報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批准；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經省或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批准，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備案。

四、法律解釋制度

因法律大都系抽象規定，具有較強的原則性，如欲靈活適用於千變萬化之社會實際生活，須以邏輯推理之方法，藉以解釋，方能實際有效地運作。況大陸立法者常以國大情繁為由，在立法時遵循“法條宜粗不宜細”之指導原則，其立法更為法律之解釋留下寬廣的空間。因此，與法律條文詳細、明確之國家相較，法律解釋之制度，在中國大陸整個法治體系中，亦更顯重要。

法律解釋，歷來有法定解釋與學理解釋之分。法定解釋，按其解釋對象劃分，又有憲法解釋、法律解釋、行政法規解釋、地方性法規解釋等等；若按解釋主體劃分，又有立法解釋、司法解釋、行政解釋、地方解釋之別。我們在此按後一種分類方法，對大陸現行法律解釋制度略作介述。

（一）立法解釋

在大陸，立法解釋乃指最高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憲法和法律（狹義）所作的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憲法和法律的解釋權，來源於憲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立法解釋的形式，一般有以下若干種類：

1、在法律條文中預設解釋條款

此即立法機關在制定法律時，設立專門之條款，對法律中的某些內容作出解釋。例如，大陸刑法典第八十一條至八十八條，就是分別對刑法典中所使用的“公共財產”、“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國家工作人員”、“司法工作人員”、“重傷”、“首要分子”、“告訴才處理”、“以上、以下、以內”等術語，所進行的較為詳細的解釋。

2、解釋性法律

即制定專門的法律性文件，對憲法或法律中的某些條款進行解釋。例如：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公佈施行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以及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制定的《關於縣級以下人民代表直接選舉的若干規定》等，均屬此類解釋。

3、解答

此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或常委會辦公廳對於其他機關在執行法律時所提出的問題作出的解釋和說明。此種解釋方式，實踐中也經常使用。

應當明確，立法解釋，只限於對法律（狹義）條文本身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就適用法律之司法解釋有原則性分歧時，也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進行立法解釋。

（二）司法解釋

司法解釋，乃最高司法機關在司法活動中就具體適用法律的問題所作的解釋。

根據大陸憲法的規定，最高司法機關為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第二條明確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有原則性分歧的，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和決定。

在實踐中，由於法院業務範圍廣泛，其司法解釋的數量相當大，涉及刑事、民事、行政、經濟、海事等各類審判活動，其司法解釋在司法實踐中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最高人民檢察院所涉業務主要是刑事檢控，業務量相對要小，而且在實踐中往往與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就某項法律適用問題作出解釋。司法解釋對各級司法機關均有約束力。

（三）行政解釋

行政解釋，乃指最高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各部、委在執行法律和法規時所作的解釋。其解釋的範圍有兩個限制：第一，不能對法律條文界限不清的情況作出解釋，因為那是立法解釋的任務；第二，不能對司法機關適用法律的問題作出解釋，因為那是最高司法機關的職權。

在實踐中，行政解釋的範圍很廣，其具體方式可以是制定法律實施細則（此乃行政解釋中最为重要的方式），也可以是在自己制定的行政法規中設立解釋條款，還可以是就某一具體問題用批覆，答覆的方式進行解釋。

（四）地方解釋

地方解釋乃一籠統概念，它是指地方權力機關和行政機關，對各自的地方性法規所作的解釋。上述《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第四條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進行解釋或作出決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五、現行法律體系及架構

法律體系，通常是指由一國或者地區之全部現行法律規範分類組合而成之不同法律部門的統一體。與立法體系中以法之效力高低為標準對其進行等級劃分不同，法律體系中對法律部門的劃分，是以其調整對象和方法為基礎進行的。因此，同一效力等級之法（如行政法規），必為數個法律部門（如行政法、勞動法、經濟法、民商法等）所瓜分；而同一法律部門內之法律文件，自然也有效力等級之差別。

至於法律架構（部門）之劃分，中國大陸未採日本以及台灣之六法制。然究竟將法律劃為幾個部門，至今尚無絕對統一之認識。綜觀各派之觀點，中國大陸現行法律體系大致包括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商法、經濟法、勞動法、訴訟法以及國際法等數個基本部門，乃為大多數法律學者之傾向性意見。

1、憲法

憲法乃規定國家的根本制度、原則、方針、政策；公民的基本權利、義務；各主要國家機關的地位、職權和職責之根本法。

中國大陸的立憲活動始於五十年代。一九五四年頒行了第一部憲法，其後分別於一九七五年、一九七八年和一九八二年進行了三次系統修訂。現行憲法即為一九八二年憲法。

一九八二年憲法共一三八條。除序言外，分總綱、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國家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七節）和國旗、國徽、首都四章。

自一九八二年憲法頒行後，最高立法機關又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九三年以修正案的形式對其進行兩次小規模的修正，其內容主要是深化改革開放和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

除《憲法》以外，還有其他一些規範性文件也屬憲法性法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國務院組織法》、《民族區域自治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等等。

2、行政法

行政法泛指有關國家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行政組織法、行政行為法和行政監督法三大類。其內容涉及機構、人事、公安、司法行政、文化、教育、衛生、科技、民族、外交、海關、軍事等國家行政管理的各個領域。在所有的法律部門中，行政法是最為龐雜的，它由各個領域的具體法律和行政法規組成，並無統一的“行政法典”。

3、刑法

刑法乃規定犯罪、刑事責任及刑罰的國家基本法律之一。中國大陸起草刑法典，亦著手於五十年代。然因多種因素，直到一九七九年才頒佈系統的刑法典，即現行的《刑法》。

大陸現行刑法典共一九二條。分總則、分則兩編。總則編又分為刑法的指導思想、任務和適用範圍，犯罪，刑罰，刑罰的具體運用和其他規定等五章。分則編又分為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權利、民主權利罪，侵犯財產罪，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瀆職罪等八章。

該刑法典總則規定了犯罪構成的一般要件、刑罰的種類及其適用原則和具體制度，分則又詳細規定了一百餘種具體罪種的特別構成要件及其法定刑。與其他刑法例相比，大陸刑法典明確規定有指導思想，沒有刑法基本原則的明文規定，保留著類推制度；在犯罪的概念上，採用了實質定義模式；在制裁方法上，沒有關於保安處分制度的規定。

一九七九年刑法典頒行後，大陸迅速推行改革開放，社會各方面均發生了較大變化，刑法典中的諸多規定就與現實情況相脫離。為發揮刑法功能，立法者通過制定特別刑法的方式，對刑法典進行了大量的修改和補充。迄今，頒行了單行特別刑法二十一件，並在五十餘件非刑事法律中設置附屬刑事條款，以滿足司法之需要。然頻繁制定特別刑法以應司法之急需，並非長久之策，故大陸最高立法機關目前正在進行系統修訂刑法典的工作。

4、民商法

民商法乃傳統民法與現代商法之合稱。關於民法與商法是各自獨立，抑或統一稱為民商法，在大陸法律界存在有相向之歧見。鑒於傳統民法中諸多基本概念、原則和制度均適用於商法，故將二者合稱為民商法，似更為科學。

中國大陸的傳統民法的立法活動亦始於五十年代，並先後頒佈了一系列單行法，如婚姻法、繼承法等。但至今尚無一部系統的民法典問世。民法的基本原則、基本制度都規定在一九八六年制定的《民法通則》之中。這部相當於民法典總則的《通則》，共一五六條，分基本原則、公民（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為和代理、民事權利、民事責任、訴訟時效、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附則等九章。

除《民法通則》外，立法機關還制定了一系列單行法，如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經濟合同法等。由於近些年大陸社會處於由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轉軌時期，民法方面的規則變化過大，制定系統民法典，仍為學者的一個理想，尚難成為現實。故此，民事單行法仍將處於主導地位。

商法在大陸是近幾年才被認可的。隨著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發展，商法愈來愈受到重視。近年來，《企業破產法》、《海商法》、《公司法》、《廣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均已出台。其他有關商事的立法也正在研討、起草過程中。

5、經濟法

經濟法乃規定國家對經濟生活實行宏觀調控法律規範的總稱。關於經濟法是否構成一個獨立的法律部門，特別是它與民商法、行政法之間的界限如何劃分，大陸法學界爭議頗大。關於哪些法律屬於經濟法，則更是仁智互見。一般來講，工業企業法、農業法、三資企業法、對外貿易法、銀行法、信貸法、物價法、產品質量

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標準化法、計量法、商品檢驗法、稅收徵收管理法、預算法、計劃法以及保護、利用自然資源方面的法律，均屬經濟法。

6、勞動法

勞動法乃調整勞動關係以及與之有關的其他關係的法律規範。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大陸頒佈了第一部系統的勞動法典——《勞動法》。

勞動法典共一〇七條。分總則、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和集體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附則等十三章。

勞動法典吸收了以前有關勞動關係的一些單行法規，但仍有一些單行法規與勞動法典並行，構成勞動法的有機組成部分。如《礦山安全法》、《企業職工獎懲條例》、《工會法》等。

7、訴訟法

訴訟法乃關於案件訴訟程序法律規範之總稱，為實現、執行實體法之程序保證。大陸現行訴訟法律體系中，有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三個組成部分。

刑事訴訟法是司法機關追究刑事犯罪之程序法。大陸的刑事訴訟法典頒行於一九七九年，共一六四條，分四編。第一編為總則，其下又分為指導思想、任務和基本原則、管轄、回避、辯護、證據、強制措施、附帶民事訴訟、期間、送達、其他規定等九章。第二編為立案、偵查和提起公訴，其下又分為立案、偵查、提起公訴三章。第三編為審判，其上又分為審判組織、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死刑覆核程序、審判監督程序等五章。第四編為執行，規定了各種刑事生效判決的執行原則、方法，無章節劃分。刑事訴訟法沒有明確規定無罪推定原則，在審級上實行四級二審終審制。

刑事訴訟法典頒行以後，立法機關曾作過四次補充修改，其主要內容是關於辦案期限，增加安全機關、軍隊保衛機關行使公安機關偵查、拘留、預審和執行逮捕的職權等方面的內容。

行政訴訟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之職務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時，向法院提出控訴並由法院審理和裁判的訴訟活動。行政訴訟法即為規定此種訴訟程序之法律。

大陸行政訴訟法典頒行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四日。該法典共七十五條。分總則、受案範圍、管轄、訴訟參加人、證據、起訴和受理、審理和判決、執行、侵權賠償責任、涉外行政訴訟、附則等十一章。該法典為“民告官”之程序法，被視為大陸行政管理走向法治的一個里程碑。

民事訴訟法乃規定平等民事主體之糾紛訴訟程序的法律。大陸第一部民事訴訟法典頒行於一九八二年，當時為試行。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立法機關經全面修訂，正式頒行。

新民事訴訟法典共二七〇條。分四編二十九章。第一編為總則，下分任務、適用範圍和基本原則、管轄、審判組織、回避、訴訟參加人、證據、期間、送達，調解、財產保全和先予執行、對妨害民事訴訟的強制措施、訴訟費用等十一章。第二編為審判程序，下分第一審普通程序、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特別程序、審判監督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業法人破產還債程序等八章。第三編為執行程序，下分一般規定、執行的申請和移送、執行措施、執行中止和終結等四章。第四編為涉外民事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下分一般原則、管轄、送達、期間、財產保全、仲裁、司法協助等六章。

8、國際法

隨著國際交往的增加，國家間的聯繫日益密切。國際法對現代國家乃至一國內民眾之日常生活，影響日甚，況一國締結或參加之國際條約，在其域內亦有相當之拘束力。國際法作為一國法律體系之重要組成部門，已成為不爭之事實。

近些年來，大陸加快對外開放的步伐，批准參加了一系列的國際公約，並簽訂了大量的雙邊或多邊條約。這些國際法文件，從內容上可以分為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和國際經濟（貿易）法等若干方面。

六、結語

綜觀中國大陸法制，其基本框架已構築成型。儘管在這一法制系統內尚存有諸多不盡人意之處，如立法無序、立法權限不十分明確、司法解釋往往侵入立法領域等等，但這些問題並不能掩蓋大陸法制日臻完善之前景。而且，隨著法制的逐步完善，這些缺陷也必將得以彌補。根據大陸最高立法機關的立法規劃，可望在近幾年內初步形成以市場經濟法律為核心的新型法制系統。屆時，大陸的法制狀況定會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法制大大縮短差距，從而為大陸步入先進的法治社會奠定基礎。